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14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余佳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84,38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之利息，暨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共為15,986元(計算式見附表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00,3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陳姿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郭力瑋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算本金 (新臺幣)	項目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起訴前1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訴前之利息 (新臺幣)
384,385元	384,385元	利息	114年7月4日	114年10月26日	12%	14,532.91 元

(續上頁)

01

	違約金	114年7月4日	114年10月26日	1.20%	1,453.29 元
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 (請求金額+起訴前之利息+違約金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)					400,371元
第一審應繳裁判費					5,530 元
已繳納裁判費					500 元
尚需補繳裁判費					5,030 元